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43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决策与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起的“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68)。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有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03,523,062.83元，同比增长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814,195.5元，同比下降1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503,251.62元，同比下降25.08%。

公司供应链服务以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为主，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聚焦生活消费品，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范围涵盖纺织服装、化工医药、轻工机电、玩具、汽车、食品及纺织原料等多个领域。公司纺织品服装重要市场有美国、欧盟、孟加拉、越南、日本等。在新形势下，公司在深耕传统主力市场的同时，凭借强大的产业基础、配套完整的海内外货源基地及“贸、工、技”一体的服务模式，求新求进，大力开拓新兴市场，为业务增长注入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经营，加快海外布局，对各生产基地实施精细化管理，不断加强成本控制与内部风险管控。公司纺织品服装营业收入为1,603,04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80.95%，同比增长1.45%，公司累计进出口26.97亿美元，同比增长8.1%，其中出口24.77亿美元，同比增长8.5%，与行业发展保持一致的步调，展现出较强的抗压能力和竞争力，实现了稳中向好、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为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的化工新能源业务主要通过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开展，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以及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瑞泰新材经营的主要电子化学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和光学材料等，有机硅产品主要是硅烷偶联剂。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储能电池市场的高速增长以及消费电池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预计将持续发展。在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瑞泰新材作为行业的先入者，通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工艺精度、研发能力和服务意识，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地位。具体详见瑞泰新材（股票代码：301238）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泰新材：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效能

供应链服务板块，公司持续深化海外布局战略，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缅甸、柬埔寨、越南、孟加拉、埃及、肯尼亚、约旦等多个“一带一路”关键节点建设货源基地，并在全球关键点位陆续布局，推动公司从“中国供应链整合”向“世界供应链整合”转变，为业务稳定发展筑牢根基。

此外，公司高度关注合作客户所在国以及货源基地所在国的经济动向以及政治形势，构建了全方位的风险应对体系。一方面依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的政策保障和避险工具，最大程度实现信保全覆盖；另一方面，建立全过程监控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并制定应对预案，为业务安全运营保驾护航。

化工新能源板块，瑞泰新材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持续加强研发工作。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发起成立“新能源新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加强双方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联合研发、产学研合作共同培养高水平人才等方面的合作关系。截至2026年6月30日，瑞泰新材已取得220项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瑞泰新材子公司华荣化工以及超威新材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建立国家级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载体。

瑞泰新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在色度、水分、金属杂质含量等技术参数上整体优于行业标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瑞泰新材的添加剂产品在质量和技术层面处于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已应用于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中；瑞泰新材还在持续开发其他固态电池材料，其中部分固态电解质产品已完成小试开发。瑞泰新材的光学材料产品在成本、产能、品质方面具备优势，瑞泰新材在国内该细分行业处于主导地位。近年来，瑞泰新材子公司相继获评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制造类）、国家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轻工业新能源电池行业十强企业、江苏省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超威新材参与的项目“超高功率超级电容器的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2025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并坚持实施稳健的分红政策。自2006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20年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约55.76亿元。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2027年每年进行两至三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40%，高于公司过去三年的年均股利支付率。公司通过制度性安排提升分红频次与稳定性，积极回应了投资者对于“更高比例、更多次数”分红的期待，进一步彰显公司注重投资者长期回报的理念，市场反馈较为正向。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99987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达488,314,224.10元，占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85.80%。同时公司拟于2026年内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中期分红，以届时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四、高度重视信息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进

行信息披露，除了披露定期报告等法定披露内容外，还自愿性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等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五、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接待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各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2026年初至今，公司召开了4次机构调研、1次业绩说明会、回复互动易投资者提问64条，积极展示了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同时，公司也及时汇总并呈报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至管理层，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期望与建议，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响应投资者诉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鼓励主要股东增持，彰显公司发展信心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充分体现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优化经营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努力提高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